

#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བམ་འཕེལ་ཁྲིམས་ཁྲིམས་ལྟུང་ལྷན་ཁྲིམ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4〕18号

西藏展泽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旦增罗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DBKC1P3J

地址：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县羊达街道拉萨青达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

我局于2024年7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7月15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租用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青达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厂房，2024年3月订购、5月到货安装建成泉州哈文QT10-15全自动免烧砖机生产线一条，工艺为挤压成型，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8万立方米透水砖，检查时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未生产，总投资98.6万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应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公司未报批环评文件开工建设生产透水砖项目的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7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公司未报批环评文件开工建设过程、内容、总投资额等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4、备案信用承诺书、投资项目备案表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提供，证明项目开展投资备案及投资总金额等；

5、土地租赁协议、项目入园证明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提供，证明项目建设地点位置及符合规划情况；

6、主动申请接受处罚书面材料：你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向我局提交，证明你公司主动承认违法问题并在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7、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 号）及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4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已被我局告知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方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

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12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4）1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处贰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22185.00）罚款，责令停止建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6日

